关于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A份额第二个运作期利差和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7月24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A份额（以下简称“宝利A”）年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2×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利差

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其中，计算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是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第2个工作日或宝利A每个开放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利差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在宝利A每个开放日前公告适用该运作期宝利A的利差值，利差值的范围为0.00%（含）至3.00%（含）。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宝利A第二个运作期的利差确定为1.60%。

宝利A于2014年1月23日进行第一次开放，鉴于2014年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3.00%，因此宝利A第二个运作期（2014年1月24日至2014年7月23日）年约定收益率为5.20%（1.2×3.00%+1.60%=5.20%）。

风险揭示：

宝利A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适中的特征，但是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宝利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宝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免费长途话费）

2、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21日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A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宝利A的开放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日，基金管理人将于折算基准日对宝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宝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23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宝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宝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宝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宝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宝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宝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宝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宝利A的份额数×宝利A的折算比例

宝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宝利A在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基金份额的折算对宝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宝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宝利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21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0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宝利	
基金主代码	1675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宝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宝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07-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01-23	
赎回起始日	2014-01-23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利A	宝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502	15013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宝利A 的开放日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宝利A的本次开放日为2014年1月23日，即该日办理宝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无法按时开放宝利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宝利A的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宝利A的赎回费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陈婕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和第三方销售渠道：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3）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两类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两类分级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宝利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宝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即宝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

宝利A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对宝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宝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宝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开放日当日，宝利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因此，宝利A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宝利A本次开放日即2014年1月23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宝利A将于宝利A的开放日接受基金投资者的集中申购与赎回，宝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宝利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宝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宝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宝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开放日当日，宝利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宝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宝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宝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宝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宝利A的份额数×宝利A的折算比例

宝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宝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宝利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宝利B 的份额数为1,000,147,732.94份。在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宝利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宝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宝利A的申购进行确认。

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宝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按照《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宝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宝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宝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宝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宝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宝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宝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宝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宝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宝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宝利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宝利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宝利A申购和赎回申请。宝利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宝利B于2014年1月23日和2014年1月24日实施停牌。

（5）宝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前第2个工作日设定一次。计算公式为：

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2×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利差

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其中，计算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是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第2个工作日或宝利A每个开放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利差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在宝利A每个开放日前公告适用该运作期宝利A的利差值，利差值的范围为0.00%（含）至3.00%（含）。

鉴于2014年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3.00%，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宝利A第二个运作期的利差确定为1.60%，因此宝利A第二个运作周期的（2014年1月24日至2014年7月23日）年约定收益率为5.20%（1.2×3.00%+1.60%=5.20%）。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8）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21日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宝利B份额（150137）的风险提示公告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7月24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生效之日起2年内，基金份额分为宝利A（基金代码：167502）和宝利B（基金代码：150137）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本基金在扣除宝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宝利B享有，亏损以宝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宝利B承担。宝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4年1月23日为宝利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1个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宝利B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宝利A每个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和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利差重新设定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2×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利差

宝利A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宝利B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宝利B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宝利A与宝利B的份额配比为1.923483787:1。本次宝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宝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宝利B的份额余额。如果宝利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宝利A的份额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宝利B于2014年1月23日、2014年1月24日实施停牌。本次宝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对宝利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四环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1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18日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8日以当面送达、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申小林先生、于小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分别委托朱文芳女士和周自盛先生代为投票。张秉军先生、贾晋平先生、吕林祥先生、朱文芳女士、李润茹女士、周自盛先生、吕霞女士共7位董事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公司两位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置入资产过户已完成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适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关于拟提名董事的安排，经公司股东推荐，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9人组成，本次选举7名董事会成员，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名，分别为刘逸荣、刘瑞深、蔡淑芬、江波、吕林祥、徐宝平，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吕霞1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及任职资格文件请见附件。

公司另外推荐唐延芹、郭家利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待两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后，进行增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原有独董、董事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关于改选董事的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二、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结合公司实施本次重组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寅五洲”）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进行 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公司2014年度内审计工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三、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司监事会换届，新一届监事会拟选举5名监事组成，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修订，将原条款中的3人修订为5人。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没有变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2月8日上午10点以现场投票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8层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逸荣，女，1965年5月生，硕士学历。历任天津市水利局于桥水库管理处财务科科长，天津市水利局基建处财务科科长，天津市水利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处长、党委书记，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刘瑞深，男，1962年10月生，硕士学历。历任天津市水利局基建处科长，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蔡淑芬，女，1962年10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天津市水利局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处长。现任天津市水务局财务处处长、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

4、江波，男，1973年10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吕林祥，男，1960年10月生，硕士学历，历任中南财经大学金融教研室科研秘书、南开大学保险教研室副主任和副教授、中国中青年保险学会第一届常务理事、中国职称考试委员会第一届保险组成员、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市场发展处处长、琼珠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海南股份制企业协会副秘书长、中联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四环生物产业集团副总裁，现任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6、徐宝平，男，1965年11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技术科、工程科、建设监管科科长，建设管理部副经理，安技部副经理，公用事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代经理。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用事业与安技部党支部书记、经理。

7、吕霞，女，1968年7月生，本科学历（硕士在读）。历任天津光电通信公司会计，天津光电集团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津光电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附件二：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情况及公司聘任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书

一、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核查，对本次换届的董事候选人任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提供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逸荣、刘瑞深、蔡淑芬、江波、吕林祥、徐宝平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根据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吕霞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的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核查，对本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自盛、于小镭、吕霞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四环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2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月18日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8日以当面送达、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高景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徐建新女士代为投票。黄允强先生、徐建新女士共2位监事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徐建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置入资产过户已完成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适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关于提名监事的安排，公司拟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情况如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拟由5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监事2人。赵金会、赵宝骏、牛坤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和选举前，原有监事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20日

附件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赵金会，女，1969年12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天津市水利局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现任天津市水务局财务处副处长、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

2、赵宝骏，男，1960年1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东嘴泵站副站长、站长、工管科科长、水调科科长，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主任工程师、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

3、牛坤，男，35岁，2001年7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会计系注册会计师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历任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天津滨海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现任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天津鑫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天津涌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四环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3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8日上午10:00

2. 召集人：董事会

3.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8层

4.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

（1）凡是在 2014年2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议题

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2014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情况及公司聘任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书》。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4年2月7日（上午8:30—11:30 下午1:00-5:00）。

3. 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8层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001660　传　真：（010）68001816

邮政编码：100037　联 系 人：王萍

2.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8日

附件：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 决 事 项	赞成（√）	反对（X）	弃权（O）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刘逸荣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刘瑞深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蔡淑芬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江波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吕林祥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徐宝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吕霞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赵金会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2	选举赵宝骏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3	选举牛坤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议案三	《关于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赞成”划“√”，“反对”划“×”，“弃权”划“O”；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4-004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23.86%的股权共计58,180万股以每股4.17元的底价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挂牌征集受让方进行转让。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2日将上述拟转让重庆信托股权以每股4.17元的底价在重庆联交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3日及12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13-032）》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3-035）》。

近日，公司接到重庆联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渝联交函〔2014〕108号），公司通过重庆联交所挂牌转让重庆信托股权经公开征集，已征集到一个挂牌受让方，该受让方为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重庆信托的现有股东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未向重庆联交所缴纳交易保证金，现有股东应视同其放弃了优先购买权，经重庆联交所确认本次公司挂牌转让重庆信托股权的最终受让方确定为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与该受让方完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等相关工作。

因本次股权转让尚需金融业监管机构审核批准，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1158　股票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4-003
债券代码：122217　债券简称：12渝水务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4年1月28日
- 债券付息日：2014年1月29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发行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渝水务”）将于2014年1月29日支付自2013年1月29日至2014年1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2渝水务”，代码为“122217”。

3、发行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利率：“12渝水务”票面利率为5.1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3年1月29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上市日期：2013年3月1日。

12、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12渝水务”的票面利率为5.12%，每1手“12渝水务”（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2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月28日

2、付息日：2014年1月29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渝水务”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次付息每手“12渝水务”（122217）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1.20元（含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2渝水务”（122217）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2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2渝水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无法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本公司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12渝水务”的QFII、RQFII在本期